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中所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495,006,706 (100%)	— (0%)
2.	(a) 重選陳立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5,006,706 (100%)	— (0%)
	(b) 重選陳立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5,006,706 (100%)	— (0%)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95,006,706 (100%)	— (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495,006,706 (100%)	—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公司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公司庫存股(「庫存股」)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495,006,700 (99.999999%)	6 (0.000001%)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495,006,706 (100%)	– (0%)
6.	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相當於本公司已購回股份總數的額外股份數目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495,006,700 (99.999999%)	6 (0.000001%)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495,006,706 (100%)	– (0%)

由於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所有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故該項提呈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全體董事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且繳足股款的股份總數為684,750,000股。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而言，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684,750,000股。概無股份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而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具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資格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